商家隐瞒经营资质等信息致消费者错失购车补贴

法院:经营者违背诚信原则,应赔偿消费者可期待利益损失

观案学法

梁心慈 作

本报讯 近年来,各地密集出台"以旧换新"购车补贴政策,不少消费者将能否享受补贴作为购车交易前提,部分汽车经销商为促成交易,未核实补贴经销资质就口头承诺可领补贴,导致消费者无法申领补贴,引发买卖合同纠纷。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认定汽车销售公司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存在过错,判决其赔偿消费者损失1.3万元。

2024年9月,成某前往深圳某公司购买汽车,经过商谈,成某与该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购买轿车一辆,总价51.8万元。购车后成某发现,该公司未被列入深圳市"置换更新"补贴项目汽车经销企业名单,且车辆供应商实为陕西某公司,并非深圳地区企业,导致成某无法申领深圳购车补贴1.5万元。成某认为,其在订立购车合同前已明确告知销售人员其有申领深圳市"置换更新"补贴项目的需求,而销售人员已作出明确承诺,即与该公司订立购车合同不会对其申领"置换更新"购车补贴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前述损失应由深圳某公司承担。双方协商无果,成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深圳某公司赔偿其损失1.5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深圳消费品"以旧换新"方案等政策文件,购买补贴名单上的车辆可以享受1.5万元/辆的一次性购车补贴。在案证据显示,案涉车辆的实际供应商系陕西某公司,而非与成某签订买卖合同的深圳某公司。深圳某公司未在缔约前向成某告知其公司未被列入深圳市补贴项目汽车经销企业名单的事实,也未在缔约时告知其并非汽车实际供应商,且在车辆完成交付后仍未主动说明其系代销车辆。成某基于对深圳某公司经营资质的合理信赖,履行了支付购车款等合同义务,但该公司的隐瞒行为,导致其丧失了深圳市"以旧换新"购车补贴申领资格,深圳某公司存在过错,对此应承担主要责任。成某作为消费者,需自行申领购车补贴,对汽车经销企业是否在补贴名单中负有合理注意义务,因此,成某对案涉损失的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

综上,结合深圳消费品"以旧换新"方案中规定的"'总额控制、先到先得、用完即止'补贴适用原则",一次性购车补贴属于相对确定的可期待利益,根据诚实信用及公平原则,法院酌定后判决深圳某公司应向成某赔偿损失1.3万元。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宁 欢 邵李鸣)

普法小课堂

在购车补贴纠纷中,消费者往往以享受特定政策补贴为购车前提,该项补贴具备政策确定性及金额明确性的特征,属于典型的可期待利益。部分汽车经销商刻意隐瞒自身不具备补贴经销资质、车辆实际来源于非补贴范围区域等对补贴申领具有直接影响的关键事实,甚至以口头形式向消费者作出不影响补贴申领的承诺,最终致使消费者无法成功获取相应补贴。本案中,深圳某公司明确知晓自身仅具备代销车辆资质,且车辆供给方陕西某公司不属于深圳本地企业,却仍向消费者成某作出不影响补贴申领的承诺,未就前述关键事实向消费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最终导致成某丧失1.5万元的补贴申领资格,该行为明显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商之其道,诚信为本。当消费者已明确将享受购车补贴作为订立车辆买卖合同的前提条件时,经销商应当就自身补贴经销资质及车辆来源信息向消费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不得隐瞒关键信息或作出虚假承诺。若经销商因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导致消费者遭受财产损失,即便补贴相关承诺未以书面形式纳入购车合同,经销商仍需就该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消费者而言,其在购车前应当对经销商的补贴经销资质进行核实,对于经销商作出的补贴申领相关承诺,应当要求经销商将该承诺纳入书面合同,并妥善留存相关交易凭证与沟通证据。若后续因补贴申领产生纠纷,消费者可通过投诉、人民调解、民事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遗赠协议不得突破共有财产边界

法院:遗赠协议处分个人份额部分有效、超权部分无效

本报讯 (记者 **刘熠博** 通讯员 **张世伟 刘 洋**)农村老宅拆迁所得安置房属于家庭共有财产,部分共有人与他人签订协议将整套房屋遗赠,被认定超出自身份额部分无效。近日,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案,判决已履行生养死葬义务的扶养人继续占有使用房屋,向其他共有人支付对应折价款。

陈某与配偶育有三子三女,其配偶和长子均先于陈某去世。案涉老宅系陈某与次子陈某风和小儿子陈某喜三人共同生活期间所建。陈某风终身未婚无子女,晚年独居案涉老宅;陈某喜与马某长期共同生活,2019年补办结婚登记。陈某芳是陈某风的亲属,也是案涉遗赠扶养协议的扶养义务人。

2012年,陈某病故时,未就案涉老宅权属留下书面分割安排。2018年棚户区改造,案涉老宅被纳入征收范围,陈某风作为家庭代表签订拆迁安置协议,采取产权调换加货币补偿方式,拆迁备案明确安置对象为陈某风、陈某喜、马某三人,最终选取一套120平方米安置房,剩余面积折算为货币补偿。2019年三人签订书面协议,共同确认安置房为三人共有,对后续使用、处置作出约定。

因陈某风年事已高缺乏照料,陈某芳主动承担其养老陪护事宜。2023年9月,陈某风与陈某芳签订经公证的遗赠扶养协议约定,陈某芳履行生养死葬义务后,陈某风名下安置房、存款及土地收益全部归陈某芳所有。2025年1月陈某风病逝,陈某芳依约完成丧葬事宜,装修入住案涉房屋。

因2019年签订的书面协议与2023年公证的遗赠扶养协议内容冲突,案涉各方就房屋权属产生争议,2025年5月,陈某喜、马某将陈某芳诉至温县法院,请求确认遗赠扶养协议无效并分割案涉安置房及相关权益。法院依法追加陈某的其他子女为第三人,其中陈某长子的子女作为代位继承人被依法追加。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安置房的共有权人及初始份额应根据案涉老宅的权属判断,案涉安置房是源于棚户区改造对案涉老宅的补偿转化,老宅系陈某、陈某风、陈某喜三人共同生活期间所建,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七条规定,后续拆迁补偿利益应认定由三人共同共有。马某虽不享有原始份额,但基于与陈某喜夫妻关系及2019年的书面协议,其与陈某喜共同享有案涉安置房权属的1/3份额。陈某去世后,其享有的1/3份额由六名子女继承。

审理中,多位继承人自愿将自身继承份额无偿赠与陈某喜,最终确认陈某喜、马某共同享有案涉房屋10/18份额,陈某风生前享有7/18份额,剩余1/18为下落不明的继承人陈某梅,其对应份额暂不作实体处理。

鉴于案涉安置房不具备物理分割条件,法院判决房屋由已实际入住的陈某芳继续使用,由其向陈某喜、马某支付对应份额的房屋折价款8万余元。该案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本案的审理凸显出农村家庭财产处置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农村住宅多由家庭成员共同建设、长期共有,多数家庭在建房、拆迁、继承等关键节点,缺乏提前通过书面协议明确权属边界的法律意识,不少群众存在"家庭代表签字就能独享全部安置权益""公证协议可以处置他人财产"的认知误区,极易引发代际之间、亲属之间的财产争端。

遗赠扶养协议中,仅涉及遗赠人个人合法财产份额的部分,依法有效,遗赠人对该部分财产享有完整的处分权。对于超出遗赠人个人财产份额、涉及其他共有权人财产的约定内容,即便该协议已经过公证,也不能突破共有财产的法定权利边界,该部分内容依法不发生法律效力。家庭成员对家庭共有财产进行处分时,应当严格以自身实际享有的财产份额为限,不得以"家庭代表"身份或者经过公证的协议为理由,擅自处分其他共有权人依法享有的财产份额。该案审理兼顾多方合法权益,既保障孤寡老人自主处置个人财产的权利和扶养人的合法付出,也严守共有财产权属底线,引导群众规范家庭财产约定、明晰产权边界,理性处理家庭财产纠纷。

两车相撞致车载化工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法院:保险公司应在承保限额内赔偿生态环境损失

本报讯 (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邹炜翌 詹雨薇**)车辆相撞致车载造纸表面施胶剂(以下简称表胶)泄漏污染环境,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索赔却遭保险公司拒赔,交通事故次生污染损失的赔付如何认定?近日,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依法认定交通事故直接导致的污染治理损失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判决保险公司承担相应赔付责任,切实守护生态环境与公众权益。

2025年9月,熊某驾驶小型轿车与左某驾驶的重型半挂车在开化县某路段路口发生碰撞,事故导致半挂车上装载的33吨表胶泄漏,大量胶体流入路面及周边雨水沟,引发环境污染。经交管部门认定,熊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左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组织第三方救援力量开展现场防控,并委托专业环保科技公司对泄漏废物进行收集、贮存与无害化处理,累计产生应急处置费、专家鉴定费等。因各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生态环境部门以熊某及承保车辆保险的某保险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熊某辩称其车辆已投保,应由保险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则提出,案涉表胶泄漏属于保险免责条款中约定的"污染"情形,污染治理费用并非交通事故的直接损失,因此既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也符合责任免除约定,拒绝赔付。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表胶泄漏系投保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侵权行为直接引发,污染行为与交通事故之间因果关系连贯、明确,并非事后次生、衍生或扩大化的间接损害。由此产生的环境污染及治理修复相关损失,应认定为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属于法律规定的机动车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的保险责任范围。同时,保险公司将表胶泄漏界定为免责事项中的"污染"情形,属于对格式条款的扩大化解释,该抗辩理由不能成立。专家鉴定费不属于保险合同理赔范围,故应由侵权人熊某自行负担。

据此,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向生态环境部门支付环境污染应急处置费用11万余元,熊某支付专家鉴定费4800元。判决作出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交通事故引发车载表胶等化工物料泄漏,不仅会直接侵蚀路面、污染表层土壤,还会随雨水管网汇入周边水体,破坏区域土壤环境与水生态系统。若应急处置不及时,极易造成污染范围持续扩大,后续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需耗费大量公共资源,严重损害生态环境公共利益。本案中,案涉表胶泄漏系车辆碰撞直接导致的损害后果,污染与事故之间因果关系完整连贯,生态环境部门为控污止损支出的应急处置费用,依法应当纳入机动车交强险与商业三者险的赔付范畴。这一裁判认定既是对保险理赔规则的准确适用,也充分彰显了保障公共环境利益、推动生态损害及时弥补的司法导向。

法官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应树牢安全与环保双重意识,规范守法运输,共同守护生态环境安全。

借用他人账户领取补偿款逃避执行

安徽明光一被告人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获刑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陈 月**)近日,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宣判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被告人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被告人陈某因多起民间借贷、追偿权纠纷,被法院判决承担共计150余万元还款责任。判决生效后,陈某始终未履行法定义务。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因其当时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24年1月,陈某领取了一笔回收补偿款22万余元。其明知身负巨额债务,为隐匿财产、逃避还款,虚构无收款账户事由,借用三名案外人银行账户代收全部补偿款,恶意转移可供执行财产,致使法院生效判决长期无法执行。法院执行部门查实相关线索后,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经公安机关通知,陈某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其亲属代为履行22万元还款义务。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陈某对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通过借用他人账户隐匿、转移财产,规避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综合其自首、亲属代为清偿债务、自愿认罪认罚等从轻、从宽处罚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陈某服判。

从中埃深厚情谊感悟以心相交的时代价值

上接第一版

文明的繁盛、人类的进步,都离不开文明的交流互鉴;同为文明古国,中埃更应做文明交流的榜样。习近平主席在参观大埃及博物馆时指出,中埃"要弘扬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践行全球文明倡议,共同推动不同文明包容共存、交流互鉴,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汇聚更多文明力量",为双方持续深化文明交流互鉴指明方向。

为推动全球治理变革协力同行,彰显着中国胸怀天下的责任担当——

9月1日,习近平主席在吉尔吉斯斯坦首都比什凯克出席"上海合作组织+"会议,围绕"共同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实现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提出重要主张。

中国与埃及同为"上合大家庭"成员,同是全球南方重要成员,在维护国际秩序、倡导公平正义、践行多边主义等方面有着共同的目标和追求。中埃在国际事务中相互支持、协力同行,对于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有着超越双边范畴的重要意义。

访问埃及期间,习近平主席深刻阐释中埃肩负的时代使命,积极倡导两国做维护公平正义的先锋。习近平主席强调,中埃应"进一步密切在联合国、金砖国家等多边平台的协调和配合,携手推进中阿、中非合作论坛建设,共同反对单边主义和霸凌行径,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

中东局势牵动人心。同塞西总统会谈时,习近平主席就促进中东地区共同安全提出4点倡议。埃方积极回应,高度赞赏。

坚持和平理念,主持国际公道,中国坚定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与改革完善全球治理的"同行者"一道,以实际行动为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汇聚磅礴力量。

70年栉风沐雨,积淀出中埃的深厚情谊;新时代的并肩同行,更见"交得其道,千里同好"的深意与分量。不忘初心、继往开来,中埃在繁荣复兴之路上继续相互支持、砥砺前行,必将开创更美好的未来。

(新华社开罗9月3日电)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司衍赛、林雪(此二人在境外):本院受理(2026)琼9005民初2760号原告朱宏书与被告司衍赛、林雪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投资款25400元及利息6764.59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以25400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3日起暂计算至2025年5月8日,利息为6764.59元,应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应诉材料。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25日上午9时在文昌市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海南港苑物业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号码:企独琼总字第003716号)】:本院受理(2026)琼0105民初5503号原告王波与被告海南港苑物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海南港苑物业有限公司配合原告办理海口市龙昆南路港苑小区A座10层1003号房屋的不动产所有权登记手续,将该房屋登记至原告名下(房屋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106467.2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你司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该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诚信诉讼保证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2026年12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深高投资有限公司(此公司在境外):本院受理(2026)琼9005民初2937号原告饶志勤与被告海南棕榈泉香水湾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深高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合创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经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银川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海南棕榈泉香水湾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本金101159.39元及利息2351.95元;2.请求判令被告海南棕榈泉香水湾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应付款项金额为基数,自2019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全部金额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起诉时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3.请求判令被告深高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请求判令被告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联合创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判令被告北京经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和银川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请求判令诉讼一切费用由六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应诉材料。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3日上午9时在文昌市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郁丹容(此人在境外),郁丹文(此人在境外),郁乔:本院受理郁丹忠与郁丹容,郁丹文,郁丹春等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8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111号分部新审判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王珍辉(比利时国籍)、王珠辉(澳大利亚国籍):本院受理王建辉诉王珍辉、王珠辉、刘燕华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2026年12月15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铜川路1433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MARK WILSON(英国国籍):本院受理王小红与MARK WILSON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2026年12月16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铜川路1433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赵敏(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陆芳浩诉赵敏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第29法庭1209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张秀萍(ZHANG,XIUPING)(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金晨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张秀萍(ZHANG,XIUPING)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12月23日下午14时在本院西漕第十三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黄敏(中国香港):本院对原告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盈升置业有限公司、广州佳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蔡海荣、单美玲、张春美、张媚、张鹏、黄敏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广东盈升置业有限公司偿还尚欠本金7547380元,并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违约金1176611.63元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实际欠付租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6%的标准计算);二、确认原告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在本判决书主文第一项所确定的给付义务范围内要求广州佳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蔡海荣、单美玲、黄敏、张春美、张媚、张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确认原告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广东盈升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信联路33号之二【对应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5207029号、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3218号】、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信联路33号之三【对应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5207030号、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3150号】房产折价或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就本判决书主文第一项所确定的给付义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4762.2元,由原告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负担1894.26元(已交纳),由被告广东盈升置业有限公司、广州佳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蔡海荣、单美玲、张春美、张媚、张鹏、黄敏负担72867.94元(原告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交纳,被告广东盈升置业有限公司、广州佳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蔡海荣、单美玲、张春美、张媚、张鹏、黄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公告费(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由被告黄敏负担(原告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交纳,被告黄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京0102民初54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金融法院。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王静(JING WANG)(美国国籍):本院受理方玉达与王静(JING WANG)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沪0104民初10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王鸿樑、王芳(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上诉人王士生、王文珍、王珠凤、王士俊与被上诉人王鸿琪、王鸿樑、王芳法定继承、共有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沪02民终952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黄仁厚(中国台湾):本院受理原告丁铭伟与被告黄仁厚(中国台湾)、第三人郝青柱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7民初24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黄怀吉(中国香港),长沙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家龙诉被告黄怀吉(中国香港)、被告长沙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沪0106民初6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总部)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JACKSON WU(吴杰森)(外籍,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JACKSON WU(吴杰森)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沪0117民初6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承办法官张利,电话57613938)。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9月4日(总第10204期)